

吉林高新区（高新北区） 创业街消防救援站消防车 辆配备项目消防装备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ZLGJ-2407

签约地点: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6号

出卖人: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买受人: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就消防装备买卖事宜, 出卖人与买受人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购销车辆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单位: 元)	总价 (单位: 元)	交货日期
水罐消防车	ZXF5430GXFSG250/ HT6	1	1580000.00	1580000.00	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
重型抢险救援消防车	ZXF5190TXFJY100/ M6	1	3240000.00	3240000.00	
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	ZXF5190JXFYT22/S T6	1	2750000.00	2750000.00	
人民币大写金额: 柒佰伍拾柒万元整			¥: 75700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按出厂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, 车辆各项参数与《投标文件》一致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自出厂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: 无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随车附带，详见《投标文件》。

第六条 合理的损耗标准及计算办法：无。

第七条 运输及风险转移

1. 运输：出卖人负责将车辆运输至交货地点，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2. 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送达交货地点之后由买受人承担。

第八条 交货地点：买受人指定地点。

第九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。

第十条 车辆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1. 初步验收。车辆送至交货地点当日，买受人（或买受人指定收货人）应指派代表与出卖人代表共同对车辆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外观、随车物品等进行初步检验，发现问题应当在检验时当场提出，当日未提出异议或买受人怠于检验的视为符合合同约定。

2. 合格验收。车辆送至交货地点经初步检验无误，出卖人对车辆进行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买受人（或买受人指定收货人）指派的代表应对照国家标准及双方约定，对车辆进行性能测试，确认车辆运行正常、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签署《车辆验收单》，完成车辆合格验收。

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 2271000.00 元；车辆验收合格后，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40%，即 3028000.00 元，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30%，即 2271000.00 元。车辆验收合格后出卖人提供合同金额 5%、1 年期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。

2. 车辆验收合格，出卖人提供全额机动车发票。

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

1. 出卖人承诺，对上述购销车辆进行免费安装调试，委派技术人员对买受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包括车辆的操作使用、维护保养常识、一般故障排除。

2. 出卖人承诺，车辆上装部分保修期限为验收合格后（2）年；底盘保修期

限为验收合格后（1）年。在保修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出现问题，出卖人将进行免费维修；由于买受人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损坏、故障，出卖人应买受人需求进行及时修复，并收取成本费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出卖人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的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延期交付车辆对应货款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。

2. 买受人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比例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买受人延期付款，在出卖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，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处置相应车辆。

3. 除上述违约金外，违约方还应当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及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政府管制、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买受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双方信息

买受人信息	出卖人信息
税 号：112202004126547645	税 号：9111 0000 7715 8929 8U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1100 6116 2018 0100 9622 1
买受人联系方式	出卖人联系方式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石祥博
手 机：	手 机：18511944191
电 邮：	电 邮：
地 址：	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

相关信息用于收款、开具发票、日常联系、文件送达等，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未及时通知的，按照上述信息执行的视为有效，产生的后果责任由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其中出卖人2份、买受人2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附件、变更协议等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军

委托代理人：李建军

电话：18511944191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买受人：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负责人：焦继国

委托代理人：焦继国

电话：13604468052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